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艾布鲁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薛冰 | 联系电话：029-8740 604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勇 | 联系电话：029-8740 604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8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 |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具体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5年12月22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规则、信息披露注意事项、2024年度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上市后连续亏损的影响等 |
|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 |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 不适用 |
|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不适用 |
|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不适用 |
|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不适用 |
|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因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进度延缓。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情况下，将“土 | 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应按照国家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进度，并 |

| | | |
|---|--|--|
| | 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情况下，将“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1、关于会计师出具 2024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认为艾布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艾布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62.71 万元和 27,008.04 万元，增加 4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21 万元和 3,010.12 万元，增加 197.60%，主要系 2025 年环境治理工程和算力租赁服务收入增加。 |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 | | |
|----------------------------|---|-----|
|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 是 | 不适用 |
|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